



安徽持续擦亮“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

“法”“景”融合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光 聪

“多亏有反诈这道墙，各类骗术都曝光，天上不会掉馅饼，贪财贪利必上当……”在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中心广场，皖南皮影传承人何泽华敲响锣鼓，拨弄起箭杆，伴随他乡音俚语的说唱，幕窗后的影人“活”了起来，举手投足间演绎起反诈故事。

近年来，安徽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挖掘历史遗迹、典故中的法治文化精华，鼓励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法治文艺演出“好戏连台”，法治风光随处可见，将“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越擦越亮。

法治“好戏”连番上演

何泽华是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皖南皮影戏第九代代表性传承人。多年前，他在宣州区司法局指导下，将非遗文化与法治文化相互融合，在家乡千年古镇水东老街创办“皖南皮影博物馆”，以皖南皮影戏为载体，打造成宣州区法治文化创作基地。

针对农村老人赡养问题、酒后驾车、环境保护、用电安全等题材，何泽华和皖南皮影戏剧团创作编排了《四大廉臣》《开门太守》《赡养老人理应当》等一

批优秀法治作品，利用皖南皮影戏这一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戏曲形式，借助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表演，进行以案释法，创造性开展“皮影说法”志愿服务，受到群众欢迎。

为增强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影响力，自2013年起，安徽省法宣办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多家部门共同打造“法润江淮共筑美好安徽”法治作品大赛品牌，以赛促创，以奖带建，鼓励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积极创作，涌现出一大批彰显徽风皖韵、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高品质法治文艺作品。在此基础上，该省在全国较早建立起“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资料库”，丰富了社会公众学法用法资源。

随着文化惠民工程的持续推动，各地“好戏”连番上演。安庆市积极打造法治黄梅戏品牌，创作出《六尺巷》《普法之家》《黄梅声声唱普法》《李离伏剑》等50余部法治黄梅戏作品，多部获得国家级荣誉。合肥市深入挖掘包拯司法生涯经历，打造“动漫+实景”普法专题片，包公普法折子戏、普法小包公漫画等系列法治文化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让法雨春风沁润江淮儿女心田。

挖掘历史典故精华

享誉千年的法家经典《淮南子》，在江淮地区群众基础深厚，其秩序意识、法律意识等内涵至今闪烁着思想的光彩。

淮南市充分挖掘《淮南子》传统法律文化资源，设计出“豆娃”普法小使者形象，以项目化推进的模式，加速法治文化实体建设，打造“书雕馆”法治文

化传播平台，建成淮南市法治文化馆，在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建设水幕电影，将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有机融合，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普法宣传。

“如果你坚持不赡养父母，我就用法律武器帮助张大叔收回房子……”面对霸占房产却不赡养父亲的“张小天”，“管小颖”仗义出手，依据宪法规定，帮助张大叔维护了合法权益。

“管小颖”是颍上县司法局、县法宣办、县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打造的普法动漫剧《小颖说法》的主人公。Q版动漫人物“管小颖”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司小妹”在剧中以案说法，普及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除普法动漫外，阜阳市还以管子法律文化为依托，打造“管小颖说法”普法品牌，成立安徽省管子研究会，编写研究管子法律文化专题文集，建设“颍上县管子法治文化公园”等彰显管仲法律思想的实体阵地，生动展示管仲“法德同源”思想，推动管子法治文化品牌基本定型。

安徽各地充分挖掘历史遗迹、典故中的法治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新发展，并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法治全媒体传播体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打造更多群众喜爱、刷屏热传的作品，使优秀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在合肥知名“网红”打卡地——“合柴·1972”文创

园对面，坐落着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据了解，该基地于2021年底正式建成启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受众群体广泛，是全国建设较早的省级层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展示馆、体验馆。

“这些农民画真不错！”去年以来，跨年系列主题普法活动在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拉开帷幕。开展期间，主办方精心布置基地展馆，引进池州的青阳农民画、宣城的法治剪纸……这些带有浓郁地方味的非遗法治文创作品吸引了参观者的注意，也成了大家合影留念的首选。

与此同时，大别山革命老区、革命旧址、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地也建起了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931年5月成立的独山苏维埃革命法庭是鄂豫皖苏区早期法庭中架构最为完整、立法最为完善、机制最为健全的司法机关。经过历史原貌修复，这座三开两进式徽派建筑焕发新生，前厅图文介绍、后厅实景重现，“娓娓道来”法庭的诞生背景，组织架构、办案流程，以及《森林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台经过，让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相结合，“法”与“景”相融合。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安徽各地正在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按照相关要求，到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普法大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通过一系列举措，着力打造“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开花结果、落地生根。

以案普法

提到肖像权，大部分人的第一反应就是面部特征。如果运用时下流行的“AI换脸”技术将面部进行更换，仅保留装饰装束、身体形象及场景环境等，构成肖像侵权吗？运营者擅自将含有肖像权人肖像的视频存储在应用程序中作为可供用户选择使用的合成视频要素模板，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肖像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在这起案件中，原告林某系某短视频平台网红，某天发布了一段自己身穿古风汉服，带着完整古风妆容出镜的视频。不久后，林某在被告南京某公司运营的一款“AI换脸”微信小程序中发现了含该短视频中外部形象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不特定用户付费成为小程序会员后，即可将该视频模板中林某的面部进行替换，形成面部特征不同但其他内容与原视频相同的“AI换脸”视频。林某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其肖像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江北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原告发布的短视频素材，结合“AI换脸”视频中未被修改的装饰装束、肢体动作及场景细节等要素，可以识别出视频中身体形象所对应的主体原告，故原告对该身体形象享有肖像权。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含有原告肖像的视频存储在“AI换脸”微信小程序中作为供不特定用户选择使用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系利用“AI”信息技术手段编造或者伪造他人肖像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综合考量原告的网络知名度及商业价值，法院判决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江北新区法院普通民事团队一级法官潘振飞表示，肖像的核心在于可识别性，须具有充分指向性。“AI换脸”技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操纵、修改视频、影像数据，对特定个体的面部形象、身体形象甚至声音语调等进行分解，又将其与他人的形象特征进行融合、拼凑，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高度逼真的图像、视频，破坏了人的特定空间性、肖像与身份主体的同一性。对于“AI换脸”后的身体形象而言，虽然其所对应的面部形象发生改变，但如果一般社会公众结合未被修改的场景细节、装饰装束、肢体动作及特殊印记等，能够将该身体形象与特定主体建立对应关系，则该身体形象可作为肖像权的客体，受肖像权制度保护。

本案中，林某的身体形象可特定的场景细节、肢体动作等具有可识别性，是肖像权客体。案涉微信小程序提供的“AI换脸”服务使林某有被不特定用户肖像侵权之虞，构成了对林某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专家点评】

在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爱武看来，“AI换脸”给社会公众带来新鲜体验的同时，也将公众从真实场景中抽离出来，切换到虚拟的新场景，打破了“人脸即真实”的传统认知和社会共识，造成视觉效果“失真”，生物识别信息的“真实性”被不断消解，社会公众陷入人身权利被侵害的风险之中。

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含有原告肖像的视频模板存储在其运营的“AI换脸”微信小程序中，使不特定用户可以利用该视频模板制作“AI换脸”视频，破坏了原告肖像的完整性。法院通过对比原视频素材，认为一般社会公众仍能通过视频中未被修改的衣着服饰、肢体动作及相应场景细节识别出身体形象对应的主体原告，从而认定原告对视频中的身体形象享有肖像权。被告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编造或伪造原告的肖像，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判决明确了“AI换脸”等深度合成技术应用场景下肖像权延伸保护的认定方式，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人格利益，也有利于督促技术开发者在投入使用相关应用时充分考虑法律风险和市场监管，促使技术健康合规发展，造福人类。本案裁判还体现了人民法院在网络信息时代，坚持以人为本、能动司法的理念，在面对新类型的案件时，深刻把握法律背后的精神，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法治的力量。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三个加法”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 毕节中院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防线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通讯员张娟 今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践行“三个加法”，即采取“法院+共青团”“学生+教师+家长”“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防线。

实践中，毕节中院积极联系共青团毕节市委，联合下发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市、县两级法院和共青团共同发力，同步开展面向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专题法治教育活动，融合人民法院和共青团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的针对性。

全市各级法院还以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欺凌、校园安全事件等为重点，结合有关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家庭教育发放普法宣传读本，帮助家长提高“依法教育”子女的意识，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关注和协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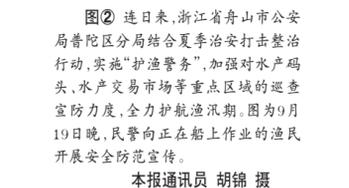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该市各级法院还立足审判职能，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时纵深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切实提升维护校园安全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宣传实效，更大力度发挥司法的教育、惩戒作用，坚决用司法利剑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①



图① 9月19日，贵州省黔西市公安局民警来到两朵镇两朵中学，利用课间给学生讲解预防电信诈骗、禁毒、防校园欺凌等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黄忠贵 周训超 摄



图② 连日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实施“护渔警务”，加强对水产码头、水产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宣防力度，全力护航渔汛期。图为9月19日晚，民警向正在船上作业的渔民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本报通讯员 胡锦 摄

快板“嗒嗒”一打 群众好评连连

天津和平把普法“龙门阵”摆到群众家门口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丛 丽 周建霞

“大家都吃晚饭了吗？今天我们来谈谈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初秋傍晚，微风徐徐，在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福明社区山西路51-55号居民区院里，一场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活动正在进行。

“警察同志，我接到过一个电话，说可以帮我买一种养老保险，以后每个月可以领1000元，叫我给他转账，后来我儿子回来了才知道是骗子。”

“是的，以买养老保险为由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是今天要和群众交流的重点，老年人一定要记好……”

院里，居民和普法志愿者围桌而坐，以拉家常的

形式摆起普法“龙门阵”，现场好不热闹。这是和平区司法局联合福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情牵小家·法暖万户”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的其中一场。

“民法典，从胎儿开始就保护，一直到死亡全部有规范……”普法宣传志愿者马芳菲手中的快板“嗒嗒”一打，台下的居民跟着快板的律动“晃”了起来。

在一片叫好声中，马芳菲又带来原创法治快板节目《电信诈骗要防范》，将大量真实案例和诈骗手法浓缩其中，向居民普及防范电信诈骗常识。

“听听快板，时刻提高警惕。”居民张大哥觉得“反诈快板”让人耳目一新。

路过的王阿姨也因被普法“龙门阵”所吸引而停住了脚步。王阿姨说，快板具有天津文化特色，以此进行法治宣传更有意义。

观看过精彩的演出后，大家三五人围坐一起，边唠家常边学法律知识、咨询法律问题。

和平区司法局劝业场司法所、和平公证处、福明社区工作人员、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民警向居民宣传反诈知识，解答居民法律咨询，并向居民发放“法律进万家服务卡”及宣传手册。

不知不觉，一个多小时的法治宣传活动接近尾声，群众却久久不愿散场。“要合理安排打游戏的时间，切记一定不要充值。”参加活动的的小朋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己向警察叔叔学到了很多反诈知识。

“家家户户都有小板凳，随便搬上几把，便能摆上普法‘龙门阵’。”福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党委书记朱路彤

认为，这样的普法“龙门阵”接地气、有人气，居民又多了一条解决问题的渠道。

现场活动结束后，普法志愿者又来到之前与社区预约法律咨询的居民家中，为行动不便的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以后这样的普法‘龙门阵’要继续摆起来。”这次法治宣传活动的效果让和平区司法局副局长王学军看在眼里，喜在心上。她表示，通过开展法律讲座、普法节目展示、面对法律咨询等形式，联合辖区多方法律服务资源，以温情调解、温暖服务、温润普法，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法治四季”和平司法行政在行动系列活动之一。2023年和平区司法局开展贯穿全年的“法治四季”系列活动，该活动分为“春风送法、法治清凉、秋色润法、法治暖冬”四个阶段，结合时间线、任务线、人群线“三主线”，深入社区、企业、校园等重点场所，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围绕重点群体，开展系列宣传服务活动，旨在打造特色鲜明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和阵地，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广场“摆摊”普法送上“法治大餐”

伊犁州直法院精准发力提升普法质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婷 邓雄伟

“刚在法治文化广场听了法官讲解法律知识，这种宣传方式特别好，平时散步的时候都可以过来转转。”8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居民阿依达那·色里克说。

今年初，尼勒克县人民法院利用法院机关前院人流量大的地理优势，投资70余万元打造占地1000平方米的法治文化广场，将普法、教育、文化、休闲功能融为一体，设立7块电子大屏，以图文、动画、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呈现法律法规、诉讼指南、司法便民措施等内容，将广场打造成全民普法、学法的重要窗口和精神乐园。

普法小分队还定期在法治文化广场“摆摊”，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讲和法律咨询，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真正让普法融入百姓生活。截至目前，普法小分队已开展“普法小课堂”11期。

今年7月，尼勒克县法院还结合短视频传播快、直观易懂的特点，向尼勒克县各乡镇、单位及网民广泛征集短视频作品，开展“法治尼勒克”短视频大赛，评选出16部获奖作品在法治广场滚动播放，切实营造普法浓厚氛围。

“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在法治文化广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让更多群众来到广场接受法治熏陶。同时，利用法官包联乡镇机制作用，开展‘送法

下基层’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尼勒克县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燕爱国说。

近年来，伊犁州直两级法院立足司法职能，不断探索普法宣传新载体、新形式、新方法，结合“法治七进”、打造“无诉讼案件、无法律白条、无普法盲区”的“三无”村(社区)、法官工作站等，深入机关单位、学校、企业、景区等，针对不同群体普法需求，通过法治课堂、集中宣讲、“面对面”宣讲、国旗下宣讲、奶茶会宣讲、大喇叭宣讲、发布普法短视频、宣传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今年以来，伊犁州直两级法院打造法治广场、法治书屋、法治长廊、法治巷道、“村民说事点”等普法